

# 鹤壁市人民政府 鹤壁军分区文件

鹤政文〔2019〕35号

---

## 鹤壁市人民政府 鹤壁军分区 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征集入伍力度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武部：

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集入伍工作，圆满完成省政府、省军区赋予的征兵任务，结合我市实际，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起，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从我市入伍的大学生（含高校新生、在校大学生和应往届毕业生）义务兵，优待金统一按每人每年不低于市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放。优待金除省、市财政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负担。

二、对从我市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大学生和应往届大学毕业生，每人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生活费补助。

往届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的，经费由批准入伍地县区财政保障。我市市属高校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的，补助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我市民办高校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的，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军区司令部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大学生征集有关经费保障问题的通知》（豫财行〔2016〕234号）执行。外地高校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返回我市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经费由批准入伍地县区财政保障。

三、全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务出现空缺时，在本单位编制员额内，根据乡镇编制有关管理办法，主要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单独组织招录，报名数量不足时可招录其他人员。

四、对到西藏、新疆服役的大学生义务兵，除享受其他地区服役义务兵优待安置政策外，再一次性分别发放 10000 元、6000 元的鼓励金，由批准入伍地县区财政列支。对到西藏、新疆服役的其他义务兵，鼓励金参照到西藏、新疆服役的大学生义务兵标准执行。

鹤壁市人民政府

鹤壁军分区

2019年9月29日

